

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員工協助關懷小組設置要點

113 年 3 月 27 日修正訂定

- 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8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30606405 號函「員工高關懷精進措施」及新北市政府 112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21838736 號函辦理。
- 貳、目標及任務：落實關懷服務，對於同仁所遭遇之心理、身理及生活等問題，在顧及被關懷者之個人隱私下，擬訂個別協助方案給予幫助，並適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管道。
- 參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員工。
- 肆、辦理單位：
- 一、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校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管理員擔任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各處室主任擔任，負責提供關懷服務及協助同仁尋求諮商。
 - 二、其他相關行政事務由人事管理員負責。
- 伍、辦理事項：
- 一、**心理健康之宣導推廣：**
 - (一) 於相關會議推廣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之觀念，協助同仁管理情緒，及建立同仁於遭遇問題時，能尋求專業人員協助之正確觀念。
 - (二) 提供有關諮商輔導、心理衛生等相關資料，供同仁參閱使用；提供各類簡易憂鬱量表供同仁自行量測。
 - (三) 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。
 - 二、**諮商服務訊息之提供：**
 - (一) 提供心理健康問題、身體健康醫療問題、生活法律問題及職涯發展等相關問題之諮商服務管道訊息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協助同仁申請諮商服務。
 - (二) 視個案狀況隨時召開小組會議，針對需要之同仁適時關懷其身心狀況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相關專業人員參與。
 - (三) 「員工協助關懷小組」成員由各處室資深或具專業背景人員擔任(附件一)，成員名單視實際狀況隨時更新公告。
- 陸、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，提供員工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，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：
- (一) 申訴專線電話：26091020 分機 850
 - (二) 申訴專用傳真：26093771
 - (三) 申訴電子信箱：aj4249@ntp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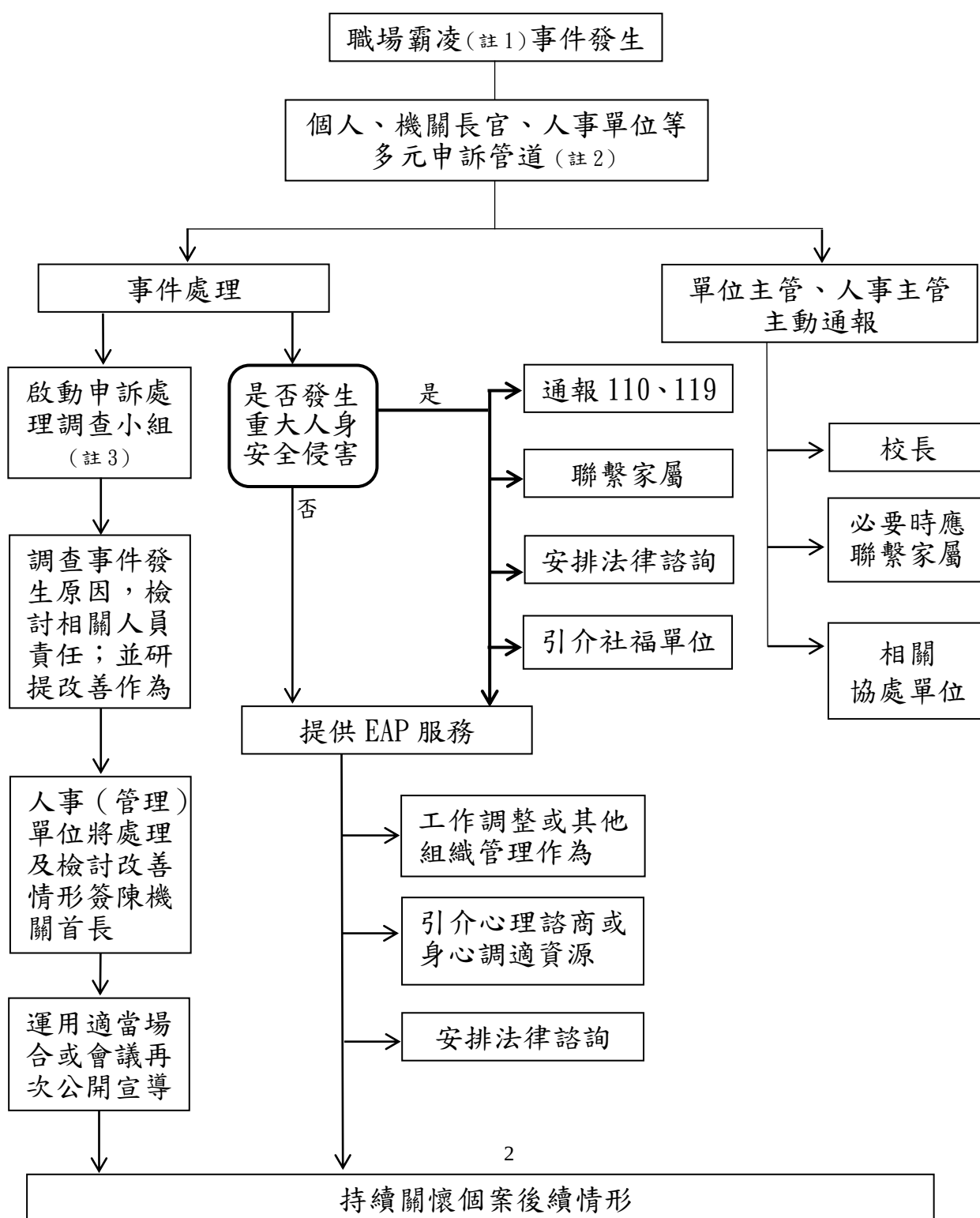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單位主管為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並由人事室受理申訴案件；人事室人員為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並由校長另行指派其他處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案件。

(五)校長為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，應自行迴避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受理申訴案件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。

柒、本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註 1：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¹。

註 2：本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：

申訴專用電話：02-26091020 分機 850

申訴專用傳真：02-26093771

申訴電子信箱：aj4249@ntpc.gov.tw

註 3：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，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防護小組），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，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